

建國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校教評會初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校教評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校教評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校教評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校教評會第四次修訂通過

一、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明定教師涉及本原則之情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案件調查、審議之組織)及處理程序**，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為本規定)，係指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 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前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

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校教評會)接獲檢舉後,於五日內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組成形式審查小組,就形式要件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校內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前項形式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

四、審查單位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疑似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

形式審查小組、專案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審議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 (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三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 (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學校或教育部對外為適切說明。

五、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調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對確認是否違反本規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本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第一項調查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主席及校級、院級、系級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必要時得以簽呈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一人。

六、本校形式審查小組、專案調查小組、查證、審查人(含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校教評會委員等參與處理過程中之人員,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但人事室主任不在此限;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查單位並自行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訂情事時,審理單位應請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

受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 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三) 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專案調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專案調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本校於依前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含列席）口頭答辯。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訂情事時，送審單位承辦主管應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校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或備查。

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校教評會認定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 (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 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

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非授權自行審查部分，本校於報教育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者，其中第一、二、三款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教育部審議，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第四款須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教育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授權自行審查部分，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處理後，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校教評會並得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實施辦法之規定記大過，或給予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晉級晉薪或無年終工作獎金等處分。

前項處分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評會程序審議並函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並報請教育部撤銷其教師資格。

違反本要點之懲處經教育部審議決定或備查後執行之，本校應公告及副知教育部；而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經教育部審議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除有具體新事證應進行調查及處理外，未有具體新事證者，經校教評會決議確認後逕復檢舉人，檢舉人未有具體新事證不得再次檢舉。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 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 經第五點規定之專案調查小組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 經第五點規定之專案調查小組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 已審定案件：經教育部授權由本校自行審查之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由教育部複審之案件經教育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

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就第一項各款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依第五點規定組成之本校專案調查小組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 十一、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二點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十二、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國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

112.05

